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岳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勝、何麗芳間請求塗銷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因之本院無法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4、245條規

01 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就訴外人旭
02 成泰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800萬元所為之轉讓行為與
03 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；被告何麗芳應將第1項所示之出資額
04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蔡金勝所有，依首開
05 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
06 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114年12月11日）止之
07 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；暨未
08 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
09 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
11 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魏輝碩